

當局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及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目的

本文件 —

- (a) 提出當局擬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及
- (b) 闡述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於今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並回應法案委員會早前會議上曾討論的其他待決事項。

修正案

- 2. 當局擬就《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列於附件A內。

第 8 條：委任通訊局成員的準則

3. 在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在《條例草案》內訂明行政長官會按哪些標準委任通訊局的成員。在仔細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在該人為非公職人員和應通常居於香港最少七年以外，加入下述的準則：即行政長官認為該人—

- (a) 具有豐富通訊服務知識、經驗或經歷；或
- (b) 在管理、會計、財務、教育、法律或社區服務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或具有專業或其他經驗而適合獲委任。

4. 根據上述建議，我們擬作以下修訂—

第 8(1)(a) 條

修訂如下—

「(1) 管理局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不少於5名亦不多於10名並非公職人員且通常居於香港並已如此居港最少7年的人，均由行政長官委任行政長官委任的不少於5名亦不多於10名的人；~~」

第 8 條

加入下列條文—

「(1A) 行政長官僅可根據第(1)(a)款委任符合下述條件的人 —

- (a) 並非公職人員；
(b) 通常居於香港並已如此居港最少 7 年；及
(c) 行政長官認為 —
(i) 該人具有豐富通訊服務知識、經驗或經歷；或
(ii) 該人在管理、會計、財務、教育、法律或社區服務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或具有專業或其他經驗而適合獲委任。」

第 8(5) 條：若通訊局成員成為公職人員

5. 在去年十二月七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提出為何通訊局成員在成為公職人員後，還需辭任通訊局成員，而非直接喪失成員資格。在考慮議員的提議後，我們建議對條文作下述修改—

第 8(5) 條

修訂如下—

「(5) 如根據第(1)(a)款委任的管理局成員成為公職人員，該成員須辭任管理局成員如根據第(1)(a)款委任的管理局成員成為公職人員，該成員的職位即出缺。」

第 8 條：決定通訊局成員的薪金及委任條件和條款

6. 第 8 條（成員）訂明通訊局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當局的意向，是容許留有彈性，可委出全職成員。為求清晰和免生疑問，我們建議加入一款條文，讓行政長官可決定通訊局成員的薪金及委任條件和條款。因此，我們建議於第 8 條加入以下條文－

第 8(8)條後

加入下述條文－

「(9) 行政長官可決定根據本條委任的人的薪金及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第 9 條：撤銷主席及副主席的委任

7. 在去年十二月七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訂明撤銷主席及副主席的準則，類似第 8 條（成員）宣布通訊局成員出缺的準則。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作以下修訂－

第 9(2)條

修訂如下－

「(2) 行政長官可隨時撤銷任何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行政長官如認為主席或副主席因第 8(4)條提述的任何原因或其他充分因由不適宜執行主席或副主席的職能，可撤銷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

第 10 條：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8. 在去年十二月七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通訊局會否採取預防性措施，以在成員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時保

障程序的保密性。我們同意通訊局應制訂常規以確保成員在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時，會議的保密性不受影響。因此，我們建議以下的修訂－

第 10(5)條

修訂如下－

「(5) 管理局**可**須為規管以下事宜而訂立不抵觸本條例的常規－

- (a) 管理局在任**何**一個年度內舉行會議的次數；及
- (b) 在舉行會議時須依循的程序**一**；及
- (c) **第(6)款適用的任何會議的進行，以確保該會議的保密性(如有的話)不受危害。**」

第 10(6)條

修訂如下－

「...經主席或(如主席缺勤)副主席事前批准並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根據第(5)款訂立的常規**下，該成員視為出席該會議。」

第 13(2)條：如成員披露利害關係後，決定成員是否必須避席、不得投票以及不得訂入會議法定人數。

9. 第 13 條（利害關係披露）第 2 款訂明如果通訊局成員在討論事項中披露了利益，有關該成員在會議上的安排如何。成員必須避席、不得投票以及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的安排如下－

- (a) 如主持會議者要求，該成員必須避席；以及
- (b) 除非主持會議者另有指示，該成員不得就任何決議投票或被訂入會議法定人數。

10. 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有關安排會否讓主持會議者權力過大。目前安排在本**地**法例並不罕見，但亦有例子，其安排是由其他與會成員的大多數決定披露利益的成員可否在討論事項中留下，以及投票和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中

(例如《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604章)。權衡輕重，我們建議有關決定應由與會其他成員而非主持會議者決定。有見及此，我們建議修訂第13(2)(c)條如下—

第13(2)(c)條

修訂如下—

「(c) 如主持會議者過半數與會的其他成員提出要求，則在有關討論進行時，該成員(包括根據(b)段不得主持會議者)須避席，而在任何情況下，除非主持會議者過半數與會的其他成員另作決定，否則該成員不得就關涉討論事宜的任何決議投票，在確定會議法定人數時，亦不得計入該成員。」

第13條：披露利害關係規定的適用性

11. 根據第13(1)條，在通訊局及其委員會討論事項時，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只適用於通訊局成員。非屬通訊局成員的委員會委員不受此規定所限。為處理這項不一致之處，我們建議作以下修訂—

第13(1)條

修訂如下—

「(1) 如某管理局成員在管理局、廣播投訴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16條委出的委員會的會議所討論的任何事宜中，有—

(a) 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害關係；或

(b) 個人利害關係，而該利害關係大於該成員作為公眾一分子而有的利害關係，

則該成員須在該會議上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第13(7)條後

加入下述條文—

「(8) 第(1)、(2)、及(7)款的條文適用於廣播投訴委員會委員或任何根據第16條委出的委員會委員，猶如—

(a) 第(1)及(7)款提述管理局之處，即提述廣播

- 投訴委員會或根據第 16 條委出的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第(1)及(7)款提述管理局成員之處，即提述廣播投訴委員會委員或根據第 16 條委出的委員會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16 條：有關通訊局委員會的委任安排

12. 在今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要求當局考慮清楚訂明會按《條例草案》第16條（委員會）的規定成立隸屬通訊局的法定委員會，該條賦予通訊局權力委出其認為合適的委員會。由通訊局須強制成立的唯一委員會就是廣播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處理通訊局所接獲與廣播內容有關的投訴。規管投訴委員會的條文已載於香港法例第391章《廣播(雜項條文)條例》內。鑑於投訴委員會屬於這法例第10、11及11A條(見附件B)所訂明的處理投訴機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這條法例已為投訴委員會提供法律依據，因此不須在《條例草案》第16條就投訴委員會訂立規管條文。

13. 不過，為在《條例草案》內提供參考，令其運作更容易理解，我們建議修訂第16(1)條如下－

第16(1)條

修訂如下－

- 「(1) 在不影響委出廣播投訴委員會的原則下，管理局可委出任何其認為合適的委員會－
- (a) 就一般事宜或就關涉其職能的任何特定事宜或方面提供意見；或
- (b) 協助管理局執行其任何職能。」

14. 作出上述修訂後，《條例草案》的讀者參閱第16條時，便可清楚和完整地了解通訊局會成立哪些委員會以支援其工作。

第 16 條：委員會主席人選

15. 法案委員會委員提議通訊局就某委員會委任的主席

須為通訊局的成員。我們贊成此提議。因此，我們建議把第16條（委員會）修訂如下：

第16(2)條

修訂如下—

「(2) 管理局可委任任何人為根據第(1)款委出的任何委員會的委員，不論該人是否管理局成員，管理局亦可委任該委員會的委員既是管理局成員又是該委員會委員的人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第17條：多條條例的條文說明

16. 議員曾提議修訂第17條(將職能轉授予委員會、總監及公職人員)第3款，以描述多條被引述的條例條文，增強條例的可讀性。我們擬修訂該條如下，以回應議員的提議—

第17(3)條

修訂如下—

「(3) 管理局不得轉授——

- (a) 本條所指的轉授的權力；
- (b) 第6條(呈交年報)或第16條(委出委員會)所指的任何職能；
- (c)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13C、13CA或13E條第13C條(批給牌照)、第13CA條(發出指引)或第13E條(將牌照續期)所指的任何職能；
- (d)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7條(訂立規例)訂立的規例授予該局的就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的器具釐定電氣或輻射干擾的限度的任何權力；
- (e) 《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第10(1)、19、21或24條第10(1)條(委任廣播投訴委員會)、第19條(發出業務守則)、第21條(進行研訊)或第24條(施加罰款)所指的任何職能；或
- (f) 《廣播條例》(第562章)第3、4、8、9、10、11、28、31、32或33條第3條(批准業務守則)、第4條(刊登指引)、第8條(可獲批給牌照的人)、第9條(管理局應牌照申請作出的建議)、第10條(批給牌照)、第11條(將牌照延期或續期)、第28條(罰款)、

第31條(暫時吊銷牌照)、第32條(撤銷牌照)或第33條(進行研訊)所指的任何職能。」

第 19A 條：通訊局的法律責任

17. 在多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曾討論政府會否在通訊局履行職能時全力支援該局，特別是支付該局涉及訴訟所招致的費用。《條例草案》第14條（總監）訂明通訊事務總監會作出一切對實施通訊局與執行其職能有關的決定屬必需的事情，而該條亦訂明總監會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營運基金提供支援服務。《條例草案》第18條(豁免)亦訂明凡通訊局或該局個別成員真誠地執行職能，則通訊局或該等成員均不會因此而招致民事法律責任。

18. 為釋除誰會承擔通訊局的法律責任(例如訴訟帶來的第三者費用)的疑問，我們建議在第19條(付款)後多加一條條文，讓通訊辦營運基金撥款承擔通訊局執行職能時正當招致的法律責任。該條條文也會確保通訊局成員的酬金可由通訊辦營運基金支付。

第19條後

加入下列條文—

「**19A.**由營運基金撥款承擔

不論《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有何規定，管理局在與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授予該局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正當招致的法律責任，須由營運基金撥款承擔。」

第 21(2)(g)條：第 21(2)(g)條(i)及(ii)段之間的連接詞

19. 在今年三月八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詢問第 21 條（提供或披露透過公職取得或接獲的資料的罪行）(2)(g)(i)款末的連接詞應該是「或」還是「及」。為令文意更為明確，我們建議修訂第 21(2)(g)條如下—

第 21(2)(g)條

修訂如下—

在英文文本內，

- “(g) the giving or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by the Authority, a person authorized by the Authority or OFCA in the form of a summary compiled from any information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Authority of OFCA, if the summary is so compiled as to ~~prevent~~**ensure that no** particulars relating to the business or identity, or the trading particulars, of –
- (i) any of those persons who have produced or furnished the information; or
 - (ii) any persons to whom the information relates, ~~from being ascertained~~**may be** ascertained from it;”

在中文文本內，

- “(g) 管理局、管理局授權的人或通訊辦授權的人以撮要形式提供或披露資料，而該撮要是以管理局或通訊辦管有的任何資料編纂而成，且編纂手法使人無法須**確保不能**從該撮要中確定關乎以下的人的業務或身分或其交易的詳情 —
- (i) 任何已交出或提供該等資料的人；或
 - (ii) 該等資料所關乎的任何人；”

修訂中文用語

20. 當局於去年七月二十二日回覆助理法律顧問時，曾提議把「通訊事務管理局營運基金」一詞改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現建議修訂以下條文 —

第 2 條

修訂如下—

「“營運基金”(trading fund) 指藉第 23 條重新命名的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

第 23(1)條

修訂如下-

「現將立法局在 1995 年 5 月 10 日提出及通過的設立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決議(第 430 章, 附屬法例 D) 所設立的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 重新命名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

第 23(2)條

修訂擬議附表 3 第 2 條 -

「2. 現將根據決議的(a) 段設立的營運基金重新命名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

21. 在本年二月十七日及三月八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 委員要求當局研究在第 19(1)、19(2)及 19(3)條中同時使用「已繳付」與「一經收取」二詞, 會否引致語意不一致的情況。經研究這些條文後, 我們建議作出以下修訂。

第 19(1)條

修訂如下-

「所有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後須繳付或已繳付繳付或須繳付予管理局或拖欠管理局的款項, 一經收取, 即須記入營運基金的貸方帳目, ...」

第 19(2)條

修訂如下-

「...且有任何款項就該牌照或許可證須繳付或已繳付繳付或須繳付予政府(包括庫務署署長) 或拖欠政府(包括庫務署署長), 則關乎該段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後的期間的部分款項一經收取, 即須記入營運基金的貸方帳目, ...」

第 19(3)條

修訂如下—

「...且有任何款項就該牌照或許可證須繳付或已繳付繳付或須繳付予管理局或拖欠管理局，則關乎該段期間的部分款項一經收取，即須記入政府一般收入的貸方帳目。」

通訊局的公共使命

22. 委員在多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強調須把通訊局的公共使命納入《條例草案》內。在仔細考慮後，我們建議在第 4 條（管理局的職能）下加入一款條文，以闡明通訊局在履行其職能時所須顧及的事項，如下—

- (a) 營造有利通訊業蓬勃發展的環境，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通訊樞紐的地位；
- (b) 鼓勵通訊市場的創新與投資；
- (c) 推動通訊市場內的競爭以及推動通訊市場採納最佳做法，以令通訊業界及消費者受惠；及
- (d) 以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條文的方式行事。

我們建議作下述修訂—

第 4 條

加入下列條文—

「(4) 在不局限管理局可顧及的任何其他事宜的原則下，管理局在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下述事宜之中該局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相關者 —

- (a) 營造有利通訊業蓬勃發展的環境，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通訊樞紐的地位；
- (b) 鼓勵通訊市場的創新與投資；
- (c) 推動通訊市場內的競爭以及推動通訊市場採納最佳做法，以令通訊業界及消費者受惠；及

- (d) 以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條文的方式行事。」

法案委員會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議上所提事項及其他待決事項

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

23. 委員也要求當局說明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的方向。鑑於電訊及廣播業匯流，兩條條例不一致之處須予處理。當局有著堅定的意向，即在通訊局成立後，會馬上與該局一起優先檢討兩條條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於《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時，清楚交代此政策方向及承諾。有關檢討的方向包括下列事項：跨媒體擁有權及外資擁有權的限制、發牌機關以及上訴機制。我們同時注意到有需要檢討電訊及廣播方面的規管制度，與科技發展與時並進。至於競爭事宜方面，現時立法會正審議的全面性《競爭條例草案》將會處理兩條條例的競爭條文。

24. 待通訊局正式成立後，當局會與該局一起就檢討的事項及檢討時間表制訂周詳的計劃。

通訊局的獨立性

25. 在法案委員會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質疑通訊局會否真正獨立。正如我們先前所解釋，通訊局的地位及該局與政府的關係於《條例草案》第3(3)條內訂明，即通訊局「並非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條例草案》及多項相關法例賦予通訊局的權力明確地容許該局行使本身的權力。通訊局會由通訊辦提供服務一點對此並無影響。

通訊局在政策方面的角色

26. 在多次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中，部分委員曾詢問應否讓通訊局在制定電子通訊業政策方面擔當更重要角色。制定政策一事主要乃屬政府的職責，但通訊局作為法定規管機構，會在制定政策事宜上給予意見。政府與本港大部分法定組織

的關係都如此，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等海外統一規管機構亦然。事實上，根據《條例草案》第4(3)條，通訊局的職能包括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關乎電訊、廣播、反濫發電子訊息等方面提供意見。舉例來說，在制定政府的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政策上，現時廣管局一直積極參與和提供意見，並獲當局重視和及接納。通訊局這方面的角色進一步在《條例草案》中訂明。

27. 當局亦曾在多個場合上清晰承諾會在通訊局成立後，與該局一起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我們認為，由通訊局參與此事及其他日後制定政策事宜是必需和務實的。因此，在制定政府的電子通訊業政策一事上，通訊局將會擔當重要角色。

《條例草案》第11條

28. 在今年一月七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中，委員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1條，令通訊局不得藉在成員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而處理行政事務則除外。我們對加入此限制有所保留，因為此舉會不合理地限制了通訊局的運作。此外，為何謂「行政事務」作定義會有困難。我們認為通訊局作為獨立法定規管機構，應在這方面有彈性以有效地運作。我們注意到其他法定機構也有類似做法（參考附件C）。

29. 我們預期通訊局會在法例下合理地行使其權力。此外，在《條例草案》第12條下，任何通訊局成員如作出要求，可將正在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事務在會議上處理。此安排已提供了足夠的監察和平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一一年四月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在中文文本中，在“營運基金”的定義中，在“管理局”之後加入“辦公室”。

4 加入 —

“（4）在不局限管理局可顧及的任何其他事宜的原則下，管理局在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下述事宜之中該局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相關者 —

（a）營造有利通訊業蓬勃發展的環境，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通訊樞紐的地位；

（b）鼓勵通訊市場的創新與投資；

（c）推動通訊市場內的競爭以及推動通訊市場採納最佳做法，以令通訊業界及消費者受惠；及

（d）以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條文的方式行事。”。

8(1) 刪去(a)段而代以 —

“（a）行政長官委任的不少於5名亦不多於10名的人；”。

8 加入 —

“(1A) 行政長官僅可根據第(1)(a)款委任符合下述條件的人 —

- (a) 並非公職人員；
- (b) 通常居於香港並已如此居港最少 7 年；及
- (c) 行政長官認為 —
 - (i) 該人具有豐富通訊服務知識、經驗或經歷；或
 - (ii) 該人在管理、會計、財務、教育、法律或社區服務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或具有專業或其他經驗而適合獲委任。”。

8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如根據第(1)(a)款委任的管理局成員成為公職人員，該成員的職位即出缺。”。

8 加入 —

“(9) 行政長官可決定根據本條委任的人的酬金及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行政長官如認為主席或副主席因第 8(4)條提述的任何原因或其他充分因由不適宜執行主席或副主席的職能，可撤銷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

10(5) (a) 刪去“可”而代以“須”。

(b) 在(a)段中，刪去“及”。

(c)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d) 加入

“(c) 第(6)款適用的任何會議的進行，以確保該會議的保密性(如有的話)不受危害。”。

10(6) 刪去“第(5)款的規定”而代以“根據第(5)款訂立的常規”。

13(1) 刪去“、廣播投訴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16條委出的委員會”。

13(2)(c) 刪去所有“主持會議者”而代以“過半數與會的其他成員”。

13 加入 —

“(8) 第(1)、(2)、及(7)款的條文適用於廣播投訴委員會委員或任何根據第16條委出的委員會委員，猶如一

(a) 第(1)及(7)款提述管理局之處，即提述廣播投訴委員會或根據第16條委出的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

(b) 第(1)及(7)款提述管理局成員之處，即提述廣播投訴委員會委員或根據第16條委出的委員會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16(1) 在“管理局可”之前加入“在不影響委出廣播投訴委員會的原則下，”。

- 16(2) 刪去“該委員會的委員”而代以“既是管理局成員又是該委員會委員的人”。
- 17(3) (a) 在(c)段中，刪去“第 13C、13CA 或 13E 條”而代以“第 13C 條(批給牌照)、第 13CA 條(發出指引)或第 13E 條(將牌照續期)”。
- (b) 在(d)段中，在“第 37 條”之後加入“(訂立規例)”。
- (c) 在(e)段中，刪去“第 10(1)、19、21 或 24 條”而代以“第 10(1)條(委任廣播投訴委員會)、第 19 條(發出業務守則)、第 21 條(進行研訊)或第 24 條(施加罰款)”。
- (d) 在(f)段中，刪去“第 3、4、8、9、10、11、28、31、32 或 33 條”而代以“第 3 條(批准業務守則)、第 4 條(刊登指引)、第 8 條(可獲批給牌照的人)、第 9 條(管理局應牌照申請作出的建議)、第 10 條(批給牌照)、第 11 條(將牌照延期或續期)、第 28 條(罰款)、第 31 條(暫時吊銷牌照)、第 32 條(撤銷牌照)或第 33 條(進行研訊)”。
- 19(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繳付或已繳付”而代以“繳付或須繳付”。
- 1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繳付或已繳付”而代以“繳付或須繳付”。
- 19(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繳付或已繳付”而代以“繳付或須繳付”。

新條文 加入 一

“19A. 由營運基金撥款承擔

不論《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有何規定，管理局在與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授予該局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正當招致的法律責任，須由營運基金撥款承擔。”。

21(2)(g) (a) 刪去“使人無法”而代以“須確保不能”。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from being”而代以“may be”。

23(1) 在中文文本中，在“通訊事務管理局”之後加入“辦公室”。

23(2) 在建議的附表 3 第 2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管理局”之後加入“辦公室”。

《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
（現為《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
第 10、11 及 11A 條

第 10 條 廣播投訴委員會

- (1) 管理局須委任一個由不少於 3 名管理局委員組成的廣播投訴委員會。
- (2)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合者而委任其他人為委員會的委員。
- (3) 根據第(2)款委任的委員會委員—
 - (a) 其委任可以是就一般事宜或就任何個別事宜提供意見；及
 - (b) 對委員會席上審議的事宜沒有投票權。
- (4) 委員會須在根據第(1)款委任的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會主席。
- (5) 委員會委員—
 - (a) 的任期除(b)段及第(6)款另有規定外由管理局決定，如屬根據第(2)款委任的委員，則由委員會決定；及
 - (b) 可隨時藉致予管理局的書面通知而辭去在委員會的職務，如屬根據第(2)款委任的委員，則可藉致予委員會主席的書面通知而辭去在委員會的職務。
- (6) 根據第(1)款委任的委員會委員，須在停任管理局委員時停止任職。
- (7) 在符合本條及第 11 條的規定下，委員會須決定本身的程序。

第 11 條 由廣播投訴委員會考慮投訴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凡有人向管理局投訴持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

- (a) 本條例、《廣播條例》(第 562 章)或《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
- (b) 牌照的條款或條件；或
- (c) 業務守則，

管理局須將投訴轉交廣播投訴委員會。

(2) 第(1)款不適用於有關下述事宜的投訴—

- (a) 《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13(1)或 14(1)條所提述的任何事宜；或
- (b) 《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19 條所提述的任何事宜或政府供應作廣播用途而由持牌人廣播的廣播稿或材料。

(2A) 管理局須將第(2)(b)條所指的投訴轉交政府。

(3) 管理局可拒絕將以下投訴轉交委員會—

- (a) 管理局認為屬微不足道或瑣屑無聊的投訴；或
- (b) 並非以書面作出的投訴。

(4) 委員會在收到根據第(1)款轉交的投訴後，須—

- (a) 給予被投訴的持牌人或其他人士合理機會作出口頭及書面陳述；
- (b) 考慮任何由投訴人或代投訴人作出的陳述，以及任何由被投訴的持牌人或其他人士或代該持牌人或代該其他人士作出的陳述，不論該等陳述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的；
- (c) 考慮其收取並認為與該投訴有關的證據，不論該證據是否代投訴人提出的；及
- (d) 向管理局作出關於該投訴的建議。

(6)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合者而收取證據，而《證據條例》(第 8 章)的條文及任何其他關於證據的可接納性的法律規則，均不適用於委員會席前所進行的程序。

(7) 為施行本條，委員會具有和可行使《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25 條、本條例第 22 條、衛星電視服務牌照或衛星聲音服務牌照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C 條批給的牌照的條款或條件所賦予管理局的任何權力，以規定持牌人須應要求向管理局提供任何材料，包括有關的廣播稿。

第 11A 條 對關於持牌人違反《廣播條例》第 13(1)或 14(1)條的投訴的考慮

(1) 任何人都可以書面向管理局投訴持牌人違反《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13(1)或 14(1)條。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管理局在收到根據第(1)款作出的投訴後，須—

- (a) 給予遭投訴的持牌人合理機會作出書面陳述；
- (b) 考慮任何由投訴人或代其作出的書面陳述，以及任何由該持牌人或代其作出的書面陳述；及
- (c) 考慮管理局所收取並認為是與該投訴有關的證據，不論該證據是否代投訴人提出。

(3) 管理局可採取該局認為合適的證據，而《證據條例》(第 8 章)的條文及任何其他關於證據的可接納性的法律規則，均不適用於在管理局席前進行的程序。

本港其他法例內關乎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的條文

條例	法定機構	條次	條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附表 1A 第 12 段: 與管理局有關的 條文	<p>12. 藉召開一般會議以外的方式處理事務</p> <p>(1) 管理局的事務可藉在其當時的所有董事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p> <p>(2) 任何董事均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提出任何與管理局事務有關的動議。</p> <p>(3) 除非在文件的日期後三個工作天內主席命令或任何 2 名董事按照本附表第 8(3)條要求召開管理局會議以考慮該動議，根據本條提出的動議以簡單多數為獲得通過。</p> <p>(4) 就本條而言，於董事之間傳閱的文件，可藉圖文傳真訊息的方式傳閱，或藉其他將有關文件內的資料傳送的方式傳閱。</p>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事務	附表 2 第 21 段: 證券及期貨事務	<p>21. 凡決議是一</p> <p>(a) 以書面作出；及</p>

條例	法定機構	條次	條文
(第 571 章)	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p>(b) 由某數目的證監會成員簽署，而該數目的成員—</p> <p>(i) 會包括所有在該項決議可供簽署的任何時候身在香港且有能力和簽署該項決議的證監會成員；且</p> <p>(ii) 為該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p> <p>則其有效性和效用，即猶如是在按照本條例召開和進行的證監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p>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第 581 章)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附表 2 第 6 段： 與存保委員會有關的條文	<p>6. 以傳閱文件方式辦理事務</p> <p>(1) 存保委員會可藉傳閱文件方式，辦理其任何事務。</p> <p>(2) 任何書面決議如已獲過半數的存保委員會委員以書面批准，則該決議的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已在存保委員會會議上由如此批准該決議的存保委員會委員妥為通過一樣。</p> <p>(3) 任何載有存保委員會委員的簽署的圖文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文件，須視為已被該委員以</p>

條例	法定機構	條次	條文
			<p>書面批准。</p> <p>(4) 為免生疑問，本條中提述傳閱文件包括以電子方式傳閱資料。</p>
<p>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588 章)</p>	<p>財務匯報局</p>	<p>附表 2 第 7 段： 關於財務匯報局 及其成員的條文</p>	<p>7.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p> <p>(1) 財務匯報局可以傳閱文件方式辦理財務匯報局的事務。</p> <p>(2) 任何書面決議如已獲在香港的全部財務匯報局成員以書面批准，而該等成員的人數不少於構成財務匯報局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則該書面決議的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已在財務匯報局會議上由如此批准該決議的財務匯報局成員妥為通過一樣。</p>
<p>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 委員會條例 (第 604 章)</p>	<p>獨立監察警方處 理投訴委員會</p>	<p>附表 1 第 11 段： 關於監警會成 員、監警會的處事 程序、委員會、財 務事宜及監警會 簽立文件，以及監</p>	<p>11. 在監警會會議上決定事宜</p> <p>(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可在監警會會議上作出的事情，可藉向監警會所有成員傳閱文件的方式作出，而無需舉行會議。</p>

條例	法定機構	條次	條文
		警會其他雜項事宜的條文	<p>(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書面決議如已獲監警會所有成員中過半數成員批准，則該書面決議的效力及作用，與猶如該決議已在監警會會議上由如此批准該決議的成員投票通過一樣。</p> <p>(5) 如監警會任何成員藉致予秘書長的書面通知，要求在監警會會議上，決定根據第(3)款傳閱的文件提述的某事宜，則該事宜必須如此決定。</p> <p>(6)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中凡提述傳閱文件之處，均包括藉電子方法傳閱資料，而在本條中凡提述文件之處，必須據此理解。</p>